**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瀍政复决字〔2024〕第30号

申请人：潘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关于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4年6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瀍市监告字〔2024〕第WL05号）中的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2024年5月14日，申请人认为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烧烤料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通过邮政挂号信投诉举报该公司，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作出回复，申请人不服:一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7 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每日食用量≤10g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该规定与涉案食品无关，涉案“烧烤料”标签中并未规定食用量；二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中所指的是香辛料，而涉案“烧烤料”中，配料含有熟白芝麻及食用盐，熟白芝麻属于谷物类，经加工混合在一起已脱离香辛料，该办案人员理解有误，适用法律不当；三是通过常理可以判断，比如作为成年人吃一顿烧烤，而十支羊肉串撒料可能都不少于≤10g，当然成年人男性的饭量也不会只吃十支羊肉串就饱了，故涉案“烧烤料”不属于每日食用量≤10g的预包装食品。综上所述，请求贵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行政行为并责令其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信，称其购买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的烧烤料未标注营养成分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依法查处。经过对被举报人及涉案食品的核查，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6月3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6月6日将不予立案决定以信件方式告知申请人。

一、涉案食品的生产者为被举报人。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于2024年5月23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另于27日对其进行了相关调查，提取被举报人主体资格证明及情况说明。经查，被举报人认可申请人所购买的烧烤料确是其生产。据此，被申请人认定涉案食品的生产者为被举报人。

二、涉案食品为预包装香辛料调味食品。被举报人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据《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T15691-2008），获准生产固体调味料。依据该标准范围的规定，香辛料调味品包括以植物香辛料为主要原料或配以其他辅料制成的用于食品中的香辛料调味品。结合涉案食品的配料组成（该食品由孜然（枯茗）、辣椒、熟白芝麻、食用盐组成），涉案食品为香辛料调味品，并且符合生产许可的有关规定。

另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关于预包装食品的定义：“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涉案食品属预包装食品。

综上所述，涉案食品是预包装香辛料调味品。

三、涉案食品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范围中明确规定：“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上营养信息的描述和说明”。因此，涉案食品是否需要强制标示营养标签，应按此标准执行。

依据该标准“7 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每日食用量≤10g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的规定，每日食用量≤10g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同时，结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之（十五）中对香辛料的界定，可以认定：涉案食品是多种香辛料混合物，属于香辛料，是食用量少、对机体营养素的摄入贡献较小的食品，属于每日食用量≤10g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依法可以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

四、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决定的法律依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T15691-2008）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均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于强制执行的标准，必须严格遵照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是该标准制定部门原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对相关问题的权威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当一体执行。

根据以上三份文件中关于香辛料的范围认定及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相关规定，涉案食品依法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

至于申请人提出，涉案食品含有谷物类熟白芝麻及食用盐，加工混合后就改变了香辛料的属性，且标签中并未规定食用量，依法应该标注营养标签。这种说法显然不能成立，是否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只能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而非食品标签中规定的食用量，而且食用量也非强制性标注内容。涉案食品中含有的熟白芝麻及食用盐，其主要充当辅料作用，加工混合后也未改变涉案食品作为香辛料调味品的属性，而且也未改变其食用量少、对机体营养素的摄入贡献较小的本质。

五、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决定的程序合法。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的举报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处理结果合法合规，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并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经查：**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邮寄的《投诉举报函》，称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烧烤料未标注营养成分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依法查处 、依法奖励。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3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随后被举报人提交了主体资格证明及情况说明。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对某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6月6日通过中国邮政邮寄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6月7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不予立案、告知等法定职能，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T15691-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可认定涉案食品属于预包装香辛料调味品，依法可以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瀍市监告字〔2024〕第WL0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